

新光金控公佈 96 年上半年營運成果

2007 年 8 月 9 日，台北

新光金融控股公司(以下簡稱“新光金控”或“本公司”，台灣證交所股票代碼: 2888)於 96 年 8 月 9 日舉辦 96 年上半年營收說明會，公佈金控及子公司截至 6 月底自結合併營收報告。

重點摘要

- 上半年金控稅後淨利達 92.4 億元，每股盈餘 1.90 元。若扣除不動產證券化投資利得及適用 34 號公報變動影響數，金控稅後淨利與去年相較成長 471%。
- 總資產規模達新台幣 1.58 兆元，較 95 年底成長 14%。
- 子公司新光人壽稅後盈餘 78 億元。
- 子公司新光人壽初年度保費收入展現強勁成長達 470 億元，相較去年成長 59%，主要來自投資型變額萬能壽險(Variable Universal Life)及傳統型保單的熱賣。
- 子公司新光人壽資金運用報酬率超過 5%的目標。
- 子公司新光銀行獲利轉虧為盈，儘管受到雅新一次性提存影響，上半年稅後盈餘仍達 2 億元。
- 子公司新壽證券受惠於股市強勁表現，稅後淨利達 5.7 億元。

新光人壽：保險業務成長強勁

新光人壽 96 年上半年保費收入及盈餘表現亮麗。初年度保費收入達 470 億，較去年成長 59%，優於整體保險業的成長 52%。初年度保費市占率達 12.9%，維持排名第二。總保費收入 1,064 億元，年成長 19%。

新光人壽 96 年上半年獲利 78 億元。與去年同期相較(若扣除不動產證券化投資利得及適用 34 號公報變動影響數)，獲利成長高達 116%。未年化股東權益報酬率(ROE)達 12%，每股盈餘 2.33 元，經營成果領先同業。

投資型變額萬能壽險商品(Variable Universal Life)熱賣，銷售佔初年度保費收入達 64%。對於 3 月底才推出的新產品(取代舊的 VUL 商品)而言，表現令人振奮。此外，本公司在致力於加強傳統型商品如多財多益(還本型終身險)、長期看護，及癌症險的銷售上，成效卓著；傳統型商品保費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196%，佔初年度保費收入 11%。在保險通路上，新光銀行貢獻初年度保費收入 51 億元(佔銀行保險通路比重 70%)，並著重於銷售高利潤率的傳統型商品，有助提高銀行手續費收入。

在營運品質方面，13 個月保單繼續率持續改善，由 95 年上半年的 86.5% 上升至 89.4%。全年 25 個月保單繼續率亦由 95 年上半年的 69.0% 提升至 76.8%。

投資報酬率超過 5% 的年度目標，主要受惠於國內外股票投資操作績效，外匯避險成本降低，及維持穩定的經常性債息收入。

新光銀行：提存費用減少及手續費收入成長，獲利轉虧為盈

新光銀行業務穩健成長。相較去年同期虧損 22.1 億元，今年上半年盈餘為 2 億元，主要來自提存費用大幅減少至 13.4 億元。若扣除雅新案的一次性提存影響，提存費用 4.76 億元，較上季減少 7.6%。

儘管營運環境艱難，新光銀行 96 年上半年整體放款餘額仍維持 2,435 億元(不含信用卡)，淨利息收入達 32 億元。存放比率在充分運用資金下維持 82% 水平。同時採取更嚴謹的授信及定價策略，在維持資產品質的前提下，追求放款成長目標。

受到央行連續升息及銀行改變放款組合的影響，淨利差自第一季 2.08% 降至第二季 1.98%，預期將會逐漸穩定。

信用卡逾期放款及每季轉銷呆帳比率維持穩定，分別在 2.2% 及 5.6%。截至上半年底，債務協商貸款累計繳款率達 74.52%，大致符合銀行預期。

新光銀行 2007 年策略重點之一的財富管理業務持續快速發展，上半年手續費收入較去年增加 582%，達到 3.75 億元，佔總手續費收入 37%，高於 95 年的 18%。另管理資產截至上半年達到 285 億元，較第一季成長 31%。由於理財專員及投資商品的快速增長，加上現有客戶對於財富管理服務滲透率低及集團交叉銷售綜效，財富管理業務預期仍將持續強勁的成長力道。

資產品質及資本適足率維持穩健。上半年放款逾放比率為 1.94%，呆帳覆蓋率為 71.28%。資本適足率仍處於高水平。

綜合以上，新光銀行在穩固的基礎下，善用金控及關係企業資源，今(96)年可望轉虧為盈，穩健成長。

未來展望

儘管過去三個月美國發生次級房貸問題，信用貼水及企業違約率仍維持在歷史低水平，加上企業獲利成長強勁，預計房貸問題對整體信用市場之影響將維持在可控制範圍內。另新光人壽對次級房貸曝險有限（少於總資產之 1%），對公司營運影響極微。

展望未來，新光金控計畫：

- 持續追求核心業務的成長與強化獲利能力
- 發揮子公司綜效
- 提昇服務品質
- 強化風險管理
- 以審慎的方式，擴展海外市場(成立大陸保險合資公司)

人壽業務不斷成長，加上銀行轉虧為盈的優勢下，將有助於公司掌握商業契機，並達成 2007 年之目標。

聲明:

本文件及同時發佈之相關資訊內含有預測性敘述。除針對已發生事實，所有對新光金控(以下簡稱新光金)未來經營業務、可能發生之事件及展望(包括但不限於預測、目標、估算和營運計劃)之敘述皆屬預測性敘述。預測性敘述會受不同因素及不確定性的影響，造成與實際情況有相當差異，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波動、實際需求、匯率變動、市占率、市場競爭情況，法律、金融及法規架構的改變、國際經濟暨金融市場情勢、政治風險、成本估計等，及其他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風險與變數。這些預測性敘述是基於現況的預測和評估，本公司不負日後更新之責。